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470號

原告 陳明珠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萃芳

被告 伍明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互助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陳明珠務必到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